

遂昌县旅游协会文件

遂旅协发【2018】3号

关于印发《遂昌县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协会规范化标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注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协会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制定《导服中心导游服务能力评比标准》和《营销中心市场宣传评比标准》两个团体标准的提议。在2018年7月20日召开遂昌县旅游协会协会会员大会上，得到了参与单位主要负责人支持，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协会启

动了两个团体标准定立项程序。

为做好两个标准的起草工作，秘书处专门制定了《遂昌县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秘书处将组成专家组遵照本办法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遂昌县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遂昌县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遂昌县旅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遂昌县旅游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遂昌县旅游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为满足导游服务和营销宣传所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个人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有利于旅游行业的规范和健康持续发展；
- （四）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开放、透明、公正、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是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是协会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并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环节。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条 提案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也可由1家会员单位发起，经其他3家或3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第十一条 立项

协会秘书处按照计划任务和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

第十二条 起草

（一）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秘书处备案，起草组成员应掌握相关行业领域的现状和行业需求，熟悉标准化工作。其中起草组的组建方式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协会会员均可提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三）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等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协会秘书处形成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后，在协会网站公开向会员征求意见，公示期限为30日，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者，均按同意征求意见稿处理。

（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反馈给标准起草组，由该起草组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审批

协会召开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不应有标准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通过审批。

第十五条 发布

协会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协会团体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六条 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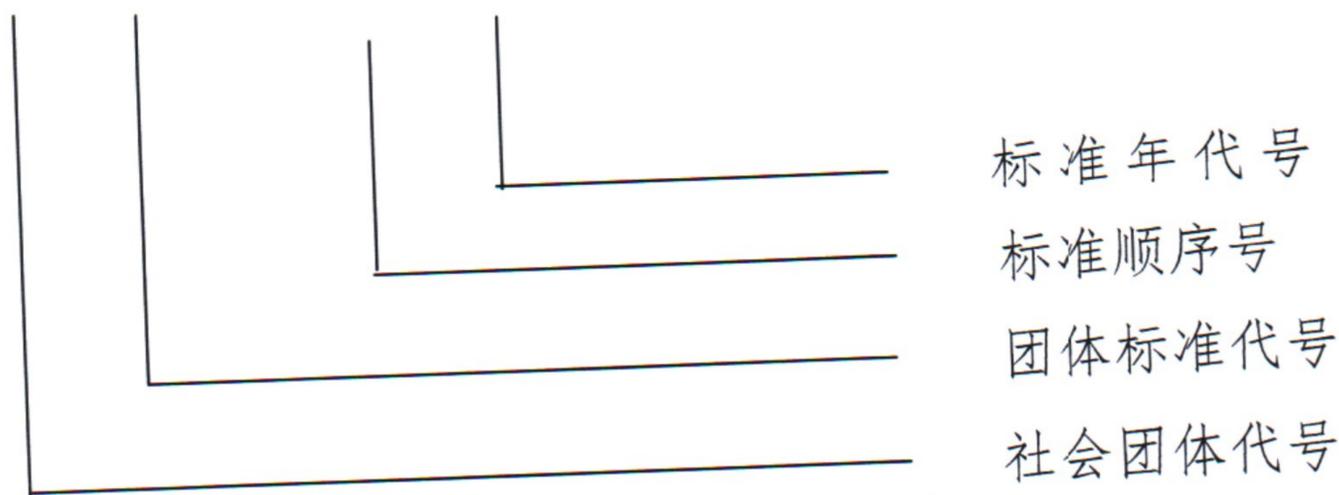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社会团体代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示例：

T/SCLX XX 2018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组自筹。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二十条 专利。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遂昌县旅游协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